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黄浦执字第164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 []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[]。

负责人陶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发展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 []。

法定代表人林 []。

被执行人林 [], 男, 1971年10月25日出生, 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甘棠镇 []。

被执行人薛 [], 男, 1979年1月5日出生, 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甘棠镇 []。

被执行人李 [], 男, 1974年5月5日出生, 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道 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担保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[]。

法定代表人李 []。

被执行人刘 [], 男, 1980年4月9日出生, 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甘棠镇 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黄浦民五(商)初字第2478号民事判决,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息等人民币8,536,897.99元及借款清偿日之加倍利息, 缴纳执行

费人民币 70,084.50 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将被执行人刘 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水电路 1422 号 1704 室房产交有关单位予以拍卖或变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代理审判员 王 东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施 巍